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I)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調任；
- (II)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

- (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瑞杰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會調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雲霞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並會調任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 (3) 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鑑於即將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要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份之一成員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10位董事減至9位董事。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當中載有包括章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予股東。

(1)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調任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i)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李瑞杰先生（「李先生」）將調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雲霞女士（「張女士」）將調任董事會主席，及(iii) 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王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之履歷

李瑞杰先生，45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子學雙學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深圳汕寶電子公司任職工程師及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止。李先生是中國雲計算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計算機協會屬下雲計算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深圳市總商會潮汕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信息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雲計算行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立本公司，現時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

李先生現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本集團持有15.30%權益的聯繫企業，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中青寶」），李先生與張女士透過寶德投資（定義見下文）合共持有中青寶25.50%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下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本公司股份

| 權益種類 | 由受控公司 持有之 內資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
|------------|-----------------------|-------------------------|--------------------------|
| 公司及家族 (附註) | 1,021,845,000 | 42.05% | 56.07% |

附註：李先生及張女士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已按照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作別論。緊隨彼之調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後，李先生每月酬金將由人民幣10,500元調整

為人民幣5,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釐定。其每月酬金會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表現及業績。李先生將負起張女士先前作為董事會副主席的職能和責任，而張女士將負起李先生先前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能和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張雲霞女士之履歷

張雲霞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系，然後於同一間大學獲得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計算機工程業累積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於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樂和電腦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現負責本公司的行政及研發工作。張女士現為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

張女士為中青寶的董事。張女士與李先生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中青寶25.50%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之妻子。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本公司股份

| 權益種類 | 由受控公司持有 之內資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
|------------|-------------------|-------------------------|--------------------------|
| 公司及家族 (附註) | 1,021,845,000 | 42.05% | 56.07% |

附註：張女士及李先生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張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12.5%及87.5%權益。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遵照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已按照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作別論。緊隨彼之調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後，張女士每月酬金將由人民幣5,000元調整為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釐定。其每月酬金會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表現及業績。張女士將負起李先生先前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能和責任，而李先生將負起張女士先前作為董事會副主席的職能和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張女士將接替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在中國的法定代表人。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必要的存檔。

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立新先生已提出辭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投入擔任中國一間律師行合夥人的全職工作。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其請辭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王先生任內所付出的辛勞及寶貴貢獻。

(2) 章程修訂

鑑於即將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要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份之一成員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將董事人數由10位董事減至9位董事（「章程修訂」）。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二年度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章程修訂。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章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